

| 法會注意事項

- (1)法會當日提供金紙代燒服務，請洽現場工作人員。
- (2)法會當日電梯開放，進入塔區無需換證。
- (3)作業停辦－舉辦法會活動當日，選位、晉塔、開封及收件等服務及行政手續作業暫停2天。
- (4)當天佛事儀軌誦經流程將於下午15:00左右請下超薦牌位，迴向先人領收誦經功德。

| 交通指南

🚌 搭乘大眾運輸

萬里大鵬國小站下車
台北火車站東三門出口>國光號1815路
台灣大學、公館捷運站旁>基隆客運1068路
基隆火車站/淡水捷運站>基隆客運790/862路

🚗 法會專車(預約收費制)

乘車費用：
每人\$450元，報名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搭車即可。
(不占座位之兒童免費，需來電告知)
報名方式：
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登記繳費，並填妥報名表後回傳至
02-2498-9604。

- 法會前取消搭乘者，費用將延至下次法會。
- 當日逾時搭車或取消行程者，恕不退款。

🚌 園區接駁車

龍巖福田 ↔ 大鵬國小 ↔ 風箏坪停車場
法會當天，因進入園區車輛較多，將會實施總量管制，
建議您將愛車停在風箏坪停車場搭乘園區接駁專車，感謝您的配合。

🚗 自行開車



乘車地點	出發	回程(龍巖福田東側門 → 下車地點)	
昆陽捷運站(1號出口對面郵局門口)	07:30	12:30	16:00(需提前預約)

114年度法會名稱	國曆	農曆
重陽追思祭祖法會	114年10月26日(日)	09月06日
年終祈福消災法會	115年02月07日(六)	12月20日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20741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22-3號

☎ 02-2498-0666

☎ 02-2498-9604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88號

印刷品

如無法投遞，請寄回原處

龍巖福田114年中元法會

114年08月30日(星期六)

農曆07月08日

法事地點

加入官方好友

114年08月31日(星期日)

農曆07月09日

龍巖福田一樓禮佛大殿

取得最新資訊



| 全年節慶代祭拜

每逢佳節倍思親，您是否有屬於與家人之間特別的約定紀念日，但忙碌的工作總是讓您屢屢無法前往追思祭拜，為感念您的孝心及對親人的愛，龍巖福田於年節紀念日，準備了整套祭品及應景商品，傳遞您真摯的孝心。

節慶商品(如粽子/月餅/湯圓等...依節慶現場供應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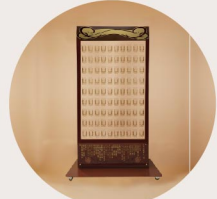
| 法會佛事儀軌

法事地點：龍巖福田一樓禮佛大殿

時間	08:30 - 09:30	09:50 - 10:50	11:20 - 12:00	12:00 - 13:00	13:00 - 14:00	14:30 - 15:20	15:40 -
08/30(六)	引魂 灑淨	慈悲地藏寶懺(卷上)	上供靈前薦食	午齋(養息)	慈悲地藏寶懺(卷中)	慈悲地藏寶懺(卷下)	靈前迴向(三皈依)
08/31(日)	早課	地藏經(全卷)	上供靈前薦食	午齋(養息)	焰口施食儀 靈前迴向(三皈依)圓滿送聖		

| 祭拜流程

時間	準備祭品	祭祖	拜神	禮佛	探視先人
地點	二樓祭拜區	二樓祭拜區	一樓土地公	一樓禮佛大殿	各樓層塔位區
事項	請將祭品紙錢擺設於祭桌上	向地藏王菩薩三拜 再朝龍巖福田總牌位 呼請先人三拜	朝土地公三拜	至禮佛大殿與法師一同誦經禮懺 迴向給親人	至塔位區探視先人
提醒	前方為供佛祭品紙錢 後方為祭祖祭品紙錢				



感恩功德超薦牌位



琉璃型超薦牌位



富貴型超薦牌位



佛前供花超薦牌位

超薦

超薦，意指超拔、超渡，以懇切虔敬之心，為往生親友或累世冤親債主超渡，令所超渡之對象及有緣衆生來聽經聞法，並得保佑陽世親人富貴長命、平安吉祥。

(牌位樣式依現場擺設為主)



感恩型祭品組



平安型祭品組

祭品

為先人準備飲食，意謂有「趨吉」傾向，有著祈求平安幸福，迎向光明的寓意。祭品不含牌位。凡訂購法會祭品，將由龍巖福田統一祭拜。(祭品樣式依現場擺設為主)

特惠專區

祭拜區備有販賣部，供應各式金紙／銀紙／紙紮，歡迎多加選購。



Bowbuy陵園線上服務商城

對先人的思念一鍵傳遞

如有任何操作問題，掃描查看使用教學，或電洽龍巖福田02-2498-0666



使用教學



線上訂購



福田114年中元法會訂購單

法會日期:114年08月30日(星期六)，農曆07月08日
114年08月31日(星期日)，農曆07月09日

傳真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者姓名	(正楷書寫)		手機號碼	
發票寄送地址	☐ ☐ ☐ ☐ ☐ (郵遞區號)		☐ 發票印刷品郵寄 (未勾選表發票捐公益)	
超薦	感恩功德超薦牌位	☐ 單次\$2,000元 ☐ 全年五大\$8,500元 ☐ 三年五大\$18,750元 ☐ 五年五大\$30,000元		
	琉璃型超薦牌位	☐ 單次\$3,500元 ☐ 全年五大\$13,500元 ☐ 三年五大\$35,000元 ☐ 五年五大\$55,000元		
	富貴型超薦牌位	☐ 單次\$6,600元 ☐ 全年五大\$30,000元 ☐ 三年五大\$80,000元 ☐ 五年五大\$120,000元		
	佛前供花超薦牌位	☐ 單次\$8,800元 ☐ 全年五大\$39,500元 ☐ 三年五大\$105,000元 ☐ 五年五大\$137,500元		
祭品	感恩型祭品	☐ 單次\$1,500元 ☐ 全年五大\$6,000元 ☐ 三年五大\$16,500元 ☐ 五年五大\$25,000元		
	平安型祭品	☐ 單次\$2,300元 ☐ 全年五大\$9,800元 ☐ 三年五大\$28,500元 ☐ 五年五大\$45,000元		
	春節年菜祭品組	☐ 除夕 \$2,880元 ☐ 三日組 \$6,500元 ☐ 七日組 \$13,500元 ☐ 春節年菜三日組 + 節慶四次組 \$12,500元 ☐ 春節年菜七日組 + 節慶四次組 \$18,000元	三日組:除夕、初一、元宵 七日組:除夕、初一至初五、元宵	
	節日思親祭品組	☐ 單次 \$2,000元 ☐ 一年四次 \$7,000元 1. ☐ 端午 2. ☐ 中秋 3. ☐ 冬至 4. ☐ 父親節或 ☐ 母親節		
其他	超薦累世冤親債主	☐ 單次 \$1,500元 ☐ 全年五大 \$6,000元 陽上安奉人:_____		
	法會專車(7:30發車)	☐ 114/08/30(六) ☐ 114/08/31(日) 每人:450元 共____位 總計:____元 ☐ 回程12:30 ☐ 回程16:00		
總金額	☐ 現金 ☐ 刷卡 ☐ 匯款(提供匯款日期及帳號末5碼:____年____月____日末5碼:_____)			
先人姓名(以二位為限，二位以上請填 ☐ ☐ 歷代祖先)				
(輩份最大)		(輩份次之)		
陽上報恩人(以四人為限，四位以上請填子孫一同)				
(1)	(2)	(3)	(4)	

繳款方式一、匯款或轉帳：請於114年08月22日以前完成報名繳款

戶名：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淡水一信金山分社0117211419910 (ATM轉帳，銀行代號為119)

請將單據，黏貼下方，傳真(02) 2498-9604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服務電話：(02) 2498-0666轉0

-----黏貼匯款轉帳單-----

繳款方式二、信用卡扣款：

扣款信用卡卡號	卡片背面三碼		
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有效期限	月 年
銀行名稱	授權碼(經辦人填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訂購單之各項費用以及下列注意事項，茲簽名於下列以示同意遵守：(申請信用卡扣款者需填)

申請人親筆簽名： (持卡人本人簽名)(簽名需與信用卡申請書相同)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申請人(下稱甲方)向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申請本表單之訂購項目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約定事項：

- 1.本訂購確認單以傳真攔回時，傳真本視同正本，甲乙雙方均確認本確認單，一經甲方交付、郵寄或傳真到達乙方時，契約即已成立，無需乙方回覆承諾，但甲方所填寫金額有誤者，視為乙方不承認本訂購單之效力，經乙方另行電話通知後，甲方得另單填寫交付、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乙方。
- 2.本訂購確認單(含本頁面之授權約定等注意事項)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承辦人員洽詢，確信契約內容皆符合誠信原則，甲方得自交付本確認單起七日內解除本件契約。
- 3.甲方應按訂購單之全部金額給付於乙方，乙方於甲方給付全額款項後，始有依繳款後之法會日期，舉行法會之義務。本服務之位置設置安排係依乙方場地暨訂購狀況進行安排，恕無法配合甲方不得任意進行異動。
- 4.如甲方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申請解約退款，於甲方繳納手續費後，乙方扣除已提供甲方法會服務部份之價額後退還款項，價額依照購買當時之商品單次價格計算。如遇組合性商品之取消，須將組合內的商品一併取消，不提供部分商品退貨。
- 5.乙方因簽約所取得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紙本或其它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用以辦理甲方及被服務人與乙方及乙方之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契約請求履行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或其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就甲方個人資料(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5)請求刪除。甲方、受讓人及契約請求履行者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及被服務人個人資料之效果。信託業於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及被服務人資料。